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石连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购置北京办公用房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购置北京办公用房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购置北京办公用房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